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陆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陆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陆洋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375015

传真：025-58375450

电子邮箱：info@flagchem.com

联系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陆洋先生个人简历

陆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MBA。1998.7-2003.4 就职于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 任业务经理；2003.4-2007.9 就职于乐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 任财务主管；2007.9-2009.12 就职于南通华荣鹰架制造有限公司 任财务及行政经理；2009.12-2011.8 就职于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 任内审经理；2011.8-2015.6 就职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董秘；2016.1-2018.5 就职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裁助理；2018.5-2021.10 就职于南京三宝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2021.10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陆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